



212712050059  
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

正本

# 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015号

项目名称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 
2023年度环境监测（01月）  
委托单位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  
被测单位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01月15日



# 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无 CMA 标志无效；报告封面本公司名称位置，报告骑缝位置和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微生物检测结果不予复检。
- 4、由委托方送样检测时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宣传活动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为电子报告。报告上的电子签章已经过 CA 认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电子检测报告可通过登录陕西省数字认证中心官网（[www.snca.com.cn](http://www.snca.com.cn)）进行查验电子版检测报告签章及报告的有效性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客服电话：029-88824487 13609156393

投诉电话：029-81131213 13609156393

投诉微信：



## 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015号

第1页共2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2023年度环境监测（01月）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40号		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8991160892
监测日期	2023年01月10日		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2台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7、DA008）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3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评价标准	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		
备注	(1) 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(2) 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(3) 本项目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； (4) 锅炉排放口编号变更：原DA004变更为DA007，原DA005变更为DA008。		

##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## 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 <sup>3</sup> 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053)	3

## 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项目	结果	频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7)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<sup>2</sup> )	0.0177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59	175	160	—	—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127	139	127	—	—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2.50	2.74	2.50	—	—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29	30	30	—	—

## 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3-0015号

第2页共2页

项目	结果	频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7)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8.4	8.2	8.4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6.9	6.9	7.0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4	14	15	14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7	17	19	18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78×10 <sup>-3</sup>	1.95×10 <sup>-3</sup>	1.91×10 <sup>-3</sup>	1.88×10 <sup>-3</sup>	—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项目	结果	频次		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锅炉 排气 筒出 口 (DA 008)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—	—	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	
	测点管道截面 (m <sup>2</sup> )	0.0314			—	—	
	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382	383	404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300	298	315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38	3.39	3.57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33	35	35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8.8	8.9	8.7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6.8	6.9	7.0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 氧 化 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6	15	19	17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0	19	24	21	80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80×10 <sup>-3</sup>	4.47×10 <sup>-3</sup>	5.99×10 <sup>-3</sup>	5.09×10 <sup>-3</sup>	—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编制人: 孙 岩

室主任: 孙 岩

审核人: 李志刚

签发人: 席文平

2023年01月15日

2023年1月15日

2023年1月15日

2023年检测专用章

6101990165222

圆方公司印章